SINGAPORE POLICE FORCE
SAFEGUARDING EVERY DAY

现金交易报告

供在2019年宝石和贵金属（反洗黑钱与反恐融资）法令下受监管的经销商及2015年当商法令下的当商填写

注意：必须填写所有标上星号(*)的空白处。请用**大写字母**清楚地填写表格，请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该表格必须以英语完成。

第一部分 呈报机构的讯息

报告机构*	注册号/外企识别号*	注册国家/地区*
地址*	呈报机构参考编号（单据编号）*	
报告人员姓名*	职位头衔*	
联系号码* /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第二部分 现金交易详情

如您有超过三笔交易须呈报，请附上额外独立表格。额外表格的所有栏目都必须填上并在所有表格上签名。

交易类型*: *（请选择其中一项）* ☐ 从客户收到现金 ☐ 支付现金给客户

如您须要呈报超过一种交易类型，请附上额外独立表格。额外表格的所有栏目都必须填上并在所有表格上签名。

交易一	接收现金或付款日期* 日 日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所接收现金的金额或付款金额* *(新元或等价新元)* $	交易地址/地点*
交易商品描述*			交易人员姓名*
商品类型* *（请选择所有适用的）*	☐宝石 ☐贵金属 ☐贵重成品 ☐资产抵押代币		交易人员职位头衔*
交易二 *(如适用)*	接收现金或付款日期* 日 日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所接收现金的金额或付款金额* *(新元或等价新元)* $	交易地址/地点* *(若与交易一不同)*
交易商品描述*			交易人员姓名* *(若与交易一不同)*
商品类型* *（请选择所有适用的）*	☐宝石 ☐贵金属 ☐贵重成品 ☐资产抵押代币		交易人员职位头衔* *(若与交易一不同)*
交易三 *(如适用)*	接收现金或付款日期* 日 日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所接收现金的金额或付款金额* *(新元或等价新元)* $	交易地址/地点* *(若与交易一不同)*
交易商品描述*			交易人员姓名* *(若与交易一不同)*
商品类型* *（请选择所有适用的）*	☐宝石 ☐贵金属 ☐贵重成品 ☐资产抵押代币		交易人员职位头衔* *(若与交易一不同)*

第三部分 以现金交易的人员身份

从客户收到现金：用现金付款者是否是现金的所有人？*/
支付给客户现金：接收现金者是否是资产抵押代币或商品的所有人？*

☐ 是 ☐ 否 *若选择“否”，请填写并完成第四或第五部分。*

人员姓名*	国籍/公民身份*	出生日期*（日/月/年）	性别* ☐ 男 ☐ 女
地址	联系号码*	职业*	

识别细节: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类别* ☐ 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签发国家/地区*	有效日期*（日/月/年）*（若适用）*

第四部分 现金或资产抵押代币或商品所有人身份 *(若适用)*

若该现金或资产抵押代币或商品的拥有者超过一人，请附上额外独立表格。额外表格的所有栏目都必须填上并在所有表格上签名。

人员姓名-	国籍2ʒ↓ځ¥-	出生日期-（日/月/年）	性别- ☐ 男 ☐ 女
地址	联系号码-	职业-	

识别细节: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类别- ☐ 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签发国家/地区-	有效日期-（日/月/年）*（若适用）*

第三部分涉及人员与上述人员关系-

☐ 家人/亲戚 ☐ 朋友 ☐ 受雇佣人员 ☐ 代理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第五部分 现金或资产抵押代币或商品所有人的企业身份 *(若适用)*

若该现金或资产抵押代币或商品的拥有者超过一间企业，请附上额外独立表格。额外表格的所有栏目都必须填上并在所有表格上签名。

企业名称-	注册号/外企识别号-	注册国家2ʂɲ-
地址	该生意是否是经销宝石，贵金属或贵重成品？- ☐ 是 ☐ 否 _____ *(请注明生意的性质)*	

第三部分涉及人员与上述企业关系-

☐ 受雇佣人员 ☐ 代理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第六部分 声明

我声明在本报告中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

_____ 报告人员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报告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声明日期* (日/月/年)

身份证件类别* ☐ 身份证 ☐ 外籍人士的新加坡身份证号码 ☐ 护照 ☐ 外籍人士的外国身份证号码

一般信息

1. 在2019年宝石和贵金属(反洗黑钱与反恐融资)法令第27条以及2015年当商法令第70条下，提供任何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在知情的情况下省略任何资料或有理由相信此省略会造成虚假或具误导性的印象，是犯法的。
2. 请提交下列文件:
   a. 由邮寄的方式把已签署报告的**原件**交到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Office at 391 New Bridge Road, #06-701, Police Cantonment Complex Block D, Singapore 068762;
   b. 由邮寄的方式把已签署报告的**副本**交到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Division at 45 Maxwell Road, #07-11, The URA Centre (East Wing), Singapore 069118 (若您是受监管的经销商) 或 Registry of Pawnbrokers at 45 Maxwell Road, #07-11, The URA Centre (East Wing), Singapore 069118 (若您是当商)。